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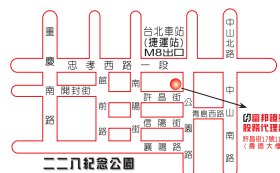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說明或掃描QR Code。

貴股東如同意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請至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平台)辦理註冊使用事宜。操作步驟請掃描左列QR code。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第...常會
出...隨...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股東原留印鑑，於113年6月19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四、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券商代號	帳號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甲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查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3年6月19日)

- 貴股東惠鑒：
- 一、為便利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甲. 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乙. 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與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丙.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之當日劃撥入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辦理課稅。
 - 四、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率達20%以上，該項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發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三聯

031023



劃撥集保帳戶查詢通知書

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發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右方QR Code。
- 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以視訊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情，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
 - 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J5)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限制案： 5-1解除黃茂雄董事就業限制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2解除洪麗寤獨立董事就業限制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3解除林之晨董事就業限制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4解除張家麒董事就業限制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54711111。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4.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網址：<https://www.youtube.com/>】搜尋「富邦媒體科技113年股東常會」以觀看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直播。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如下：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557,037,713元，每股配發14.8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20,170,190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黃茂雄、洪麗寤、林之晨、張家麒董事就業之限制，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依公司法第172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於會場1樓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1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454)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2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